

# 关于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2 号

##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草案》披露，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下属 12 家医疗器械子公司的部分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 12 家标的公司的控股比例均增加至 75%，请公司补充披露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是否有进一步的收购安排或计划。

2、根据《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对于 12 家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均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标的公司中 10 家子公司控股权系于 2013 年至 2015 年间你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取得（其中北京金康瑞源商贸有限公司系增资取得控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次收购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差异情况，并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草案》披露，本次交易的 12 家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总计 1.75 亿元，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的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预计利润总计为 2.382 亿元、2.874 亿元、3.467 亿元、4.184 亿元，除上海嘉事明伦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明伦”）外的 11 家标的公司净利润增幅均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上次收购相关标的公司股权时交易对方未做出业绩承诺，但本次交易对方做出业绩承诺的原因；

（2）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预计净利润增长的依据，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3）标的公司嘉事明伦承诺业绩增幅与其他标的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4、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方式和安排，并请公司结合交易对方获得股份的锁定情况等补充披露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以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根据《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国有资产评估取得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请公司补充说明履行该等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根据《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吕文杰持有上海申冉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90% 股权、姚海持有杭州长滩科技有限公司 62.5% 的股权，上述两公司均从事医疗器械经销业务，且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工商主体注销。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后续为避

免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 月 6 日